

证券代码：837400

证券简称：延春高材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东延春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7 月 13 日 9：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7400	延春高材	2020年7月6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刘彦崇先生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 2019 年度工作情况。

(二) 审议《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谢雪梅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情况。

(三) 审议《2019年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根据审定的 2019 年财务报告编制了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报告。

(四) 审议《2020年财务预算报告》

公司根据对 2020 年销售市场的预测及经营策略，并结合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同时考虑多种不确定性因素，编制了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 审议《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状况进行年度审计，并作出了年度审计报告，公司根据年度审计报告编制了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六) 审议《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12,923,547.44 元人民币，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未分配利润总计 -13,079,603.90 元人民币。结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未来规划，建议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七）审议《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八）审议《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

议案的详细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广东延春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

（九）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

三、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 年 7 月 9 日 8:30-9:00

（三）登记地点：公司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黄丽 联系电话：0769-86960999 传真：0755-22632036 电子邮件：yc_huangli@126.com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延春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广东延春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广东延春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2日